

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焉财教〔2021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 (特岗教师)

县教科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新财教〔2021〕51号)(巴财教【2021】28号)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(特岗教师)60 万元,(详见附件)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,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

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州财政局、教育局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1〕8号）文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当月月末起每月按时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特岗教师）分配表

2.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特岗教师）绩效目标表。



附件1:

焉财教【2021】7号巴财教【2021】28号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预算指标标识	此次下达							
		小计	公用经费	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	免费教科书	寄宿生生活费	营养餐	乡村教师	特岗教师工资 性补助
焉耆回族自治县	01-中央直达资金								60

表十三: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“特岗教师”工资性补助		
预算单位		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60.0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 60.00		
		其他资金 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:			
	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设岗县(市、区)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,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, 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压力, 逐步解决我县学校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, 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(包括改善教师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学科结构)。实施好学前教师特岗计划, 缓解焉耆县教育系统教师队伍不足的矛盾, 进一步优化改善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, 提升教师队伍素质,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。同时, 调动特岗教师工作积极性, 让特岗教师感受到国家、自治区对他们的重视, 能够更好的回馈社会, 更加热爱教育事业。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期内特岗教师	166人
			质量指标	教师政治审核合格率
		教师胜任教育教学要求合格率	100%	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年均3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覆盖情况	保障所需师资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教师队伍建设情况	不断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教师满意度	100%